

為WFOE之香港控股公司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

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 2006 年 8 月 21 日香港和中國大陸簽署之全面而廣泛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DTA）相關規定，由於全面性安排旨在避免在內地和香港雙重徵稅，因此只適用於一方或者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此處的關鍵字“人”，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和其他團體。而具備香港“公司居民”身份的香港母公司，其在中國大陸控股之WFOE派回股息收入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僅為5%。較之20%預提稅的高稅率，其稅收優惠顯而易見。

有鑒於此，眾多正為“如何才能最大限度派回中國市場所得收益”而眉頭緊蹙的國際投資者莫不“眼前一亮”，紛紛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以滿足DAT框架協議下中國大陸稅務局之要求，從而有效進行國際稅務規劃，實現效益之最大化。那麼，何謂香港“公司居民”，該如何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呢？

香港‘居民’之定義

香港法系屬於普通法系，採用的是成文法和判例法（判例法是由高等法院一系列判例所構成的法律規範）相結合的法律體系。在稅法方面，香港稅法完全基於屬地概念，是否為香港之“公司居民”並不會影響到香港公司之利得稅徵收稅率。故此，此前港人對證明並處理其是否為香港“公司居民”這一問題毫無經驗可言。

但是，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框架(DAT)採用的卻是成文法，一些適用的法律條款與香港之普通法相去甚遠。

針對DAT框架下“公司居民”這一概念，香港稅務局在2008年8月最新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4號（修訂版）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如下：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四款中的“公司居民”特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是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均為香港居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從上述規定可知，香港公司本身已屬於香港“公司居民”，不必申請香港“公司居民”的身份。一般來說，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要出具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或公司註冊登記（副本），便可證明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

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

香港政府出臺了申請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認證”的相關表格，該表格包含有公司相關資訊，以此作為政府考量的重點，比如：

1. 經營性質
2. 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經營狀況
3. 公司在香港的運營狀況
4. 公司在香港的管理和普通工作人員的狀況，包括董事、高級經理人和普通工作人員等。
5. 公司之董事大會是否在香港召開
6. 下表中之經營活動是否由上述第四款之工作人員來進行操作

宏傑集團幫助客戶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實現最有利之國際稅務規劃，我們可以為您提供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之相關服務和產品如下：

(1) “香港居民身份認證”資格申請之相關準備工作——通過為您提供專業諮詢和策略完善服務，從而幫助您提高成功申請香港居民企業資格的成功率。宏傑可以為您提供營業地點，員工僱傭協議、安排在香港召開管理會議等有形服務及其他無形之相關事宜，以此來證實您的企業常駐香港。

(2) 準備申請文件，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認證”申請表，並負責回復香港稅務局可能問到的所有問題。

(3) 後續服務和上訴服務（如果有需要的話）。

針對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宏傑的專業提示

宏傑集團透過香港及上海辦公室的多年實際操作經驗，已深諳香港和中國大陸之政策、資訊及營商細節。針對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以實現5%預提稅之國際稅務規劃，我司建議您及您的客戶注意：

1.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實際操作——稅務局認為：世界上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案例，每一個案例都是獨立的。因此，香港政府之著眼點主要在於事實的完整性。也就是說，儘管你在上述申請表格中得分的積極因素已經超過了50%，但是如果其中有一項內容強烈地表明該香港公司之非居民企業特徵，那麼，該香港公司仍然可能被香港稅務局判定為不符合申請居民企業之資格。

2. 對於一間香港公司而言，倘若欲用其作為香港公司居民同時又不用上稅的話，辦法只有一個，那就是：僅僅以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而不能再做他用。利用香港公司作為大陸WOFE的最大優勢就是，源自WOFE的股息收入在香港將被作為離岸經營而免徵稅收，而該WOFE之管理決策仍可以在香港制定，可謂一舉兩得。

宏傑集團可助您及您的客戶證明香港公司之“公司居民”身份，以申請避免雙重徵稅之 5%預提稅優惠，歡迎與我司聯繫。🌐

09/2008

MANIVEST 宏傑